(A股股票代码:601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行于2018年10月30日在北京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王小林董事、赵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傅东董事、何海滨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冯仑独立董事以电话方式参会。本行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1.3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本报告中"本行"、"公司"或"本公司"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本行董事长李晓鹏、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姚仲友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基本情况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355,429	4,088,243	6.5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14,231	304,760	3.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人民币元)	5.42	5.24	3.44
项 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355	68,791	18.26
净利润	27,798	25,480	9.1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7,760	25,433	9.1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26	25,377	9.26
基本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	0.50	0.51	-1.96
稀释每股收益3(人民币元)	0.45	0.48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	12.66	13.66	-1.00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10	(204,273)	不适用

注:1、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3、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上述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本行2018年1-9月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14.50亿元(税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7-9月	2018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	(7)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	31
清理睡眠户净损失	-	(1)
其他非经常性(损失)/收益	(15)	12
所得税影响	3	(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	35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	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

2.2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指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82,554	274,150	273,026	265,737
一级资本净额	312,578	304,097	303,038	295,684
资本净额	403,351	393,702	385,524	377,381
风险加权资产	3,178,040	3,104,036	2,856,800	2,796,7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8.83	9.56	9.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84	9.80	10.61	10.57
资本充足率	12.69	12.68	13.49	13.49

注: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非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杠杆率	6.25	6.16	6.34	6.45
一级资本净额	312,578	302,525	304,269	303,03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000,632	4,908,768	4,801,440	4,698,240

2.3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97.84	115.77	99.68	101.9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38,731	340,983	284,312	250,01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346,214	294,535	285,211	245,201

2.4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8年1-9月净利润和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2.5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3,554.2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54%;负债总额40,403.9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81%;存款余额24,849.8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34%;贷款及垫款总额23,758.6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92%。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77.9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0%。实现营业收入813.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26%。

2018年,本集团正式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原在"利息收入"中核算的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业务收入调整至"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中核算,前三季度实现利息净收入438.86亿元。按照与上年可比口径,将基金投资等业务收入加回还原后,可比口径利息净收入528.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25%;净利息收益率1.68%,比上年同期上升18个基点。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77.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75%,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4.07%。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485.0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39%,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238.4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2%;资产减值损失支出233.6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08%。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374.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69亿元;不良贷款率1.58%,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2.65%,比上年末上升14.47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69%,一级资本充足率9.8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89%,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6.25%,比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

2.6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A股215,789,H股9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11,565,940,276	A股	22.03	-	
		1,782,965,000	H股	3.4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2,673,268,480	H股	24.14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200,000,000	H股	8.0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605,286,000	H股	3.0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530,397,000	H股	2.92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0,250,916,094	A股	19.53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2,735,868	A股	3.0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48,583,642	A股	2.95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13,094,619	A股	0.79	-	
		376,393,000	H股	0.72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66,002,403	A股	1.46	-	
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23,999,875	A股	1.3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629,693,300	A股	1.20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26,063,556	A股	1.19	-	

注:1,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16.10亿股H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2.00亿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5.67%和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船务企业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12,673,268,480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集团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分别为4,200,000,000股、1,605,286,000股、1,530,397,000股、1,782,965,000股和376,393,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3,178,227,480股。

2.7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2.7.1光大优1(代码360013)

单位:股、%

报告期末光大优1股东总数(户)			18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7.2光大优2(代码360022)

单位:股、%

报告期末光大优2股东总数(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3,090,000	13.0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其他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184	44,754	-37.02	存放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贵金属	25,727	40,352	-36.24	持有贵金属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14,970	4,513	231.71	受汇率变动及业务规模增长影响,部分衍生产品重估正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71	91,441	-63.94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659	24,196	915.29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部分资产重分类导致报表列示项目发生调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65,881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9	-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95,163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4,547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44,617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	514,576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1	7,596	42.72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按备增提及估值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26,459	16,072	64.63	待清算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159,536	106,798	49.38	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及境外同业拆入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2,793	6,552	95.25	受汇率变动及业务规模增长影响,部分衍生产品重估负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12	45,581	-53.46	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预计负债	1,892	317	496.85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表外信贷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97	-1,845	不适用	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减值准备计提影响,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36	1,467	31.97	电子银行和贷记卡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	8,290	-107	不适用	受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实施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669	-2,000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产生净收益
汇兑净(损失)/收益	-3,586	1,926	不适用	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净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366	14,241	64.08	信贷类拨备计提增加
所得税费用	5,078	7,498	-32.28	受免税收入增加影响,所得税费用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18	-1,36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28日,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及收入会计准则,并要求A股和H股同时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行在编制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已经执行上述相关会计准则。遵照新准则实施衔接规定,无需对前期可比数据进行重述,根据数据影响调整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6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发布季度报告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五、附录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附后)。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其中,王小林董事、赵威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傅东董事、何海滨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冯仑独立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股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并登载于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H股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王小林先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六、《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18年12月21日召开本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照内地、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全权处理与筹备、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七条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六)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四)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六)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九)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十二个交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本行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行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对已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主要包括撤并、分拆、更名、职责调整等事项)。 ……
第一百九十一条(新增)		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计划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监督本行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执行情况等。
第一百九十九条(原一百九十八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必须经离任审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必须经离任审计。上述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注:相关条款序号依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忻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并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本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长和副监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忻监事长在表决过程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核同意,现将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副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17年度税前报酬(人民币万元)
李 忻	监事长	49.60
卢 鸿	党委委员、副行长	42.07
武 健	党委委员、副行长	67.07
姚仲友	党委委员、副行长	67.07
黄海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72.07
孙 强	党委委员、副行长	70.51
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牟辉军	原副监事长	6.94
马 腾	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	49.27
李 杰	原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49.27
张华宇	原党委委员、副行长	49.27

注:

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副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17年度本行上述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688.28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未来根据本行实际经营和风险损失情况考核确认后最终发放;

2、上述金额均按照任职时间、实际薪酬发放时间进行计算;

3、监事长、副监事长2017年度税前薪酬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4、2017年3月,因退休原因,牟辉军先生辞去本行副监事长职务;

5、2018年4月,因工作变动,马腾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6、2018年8月,因年龄原因,李杰女士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7、2018年8月,因年龄原因,张华宇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泽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昌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9,714,945.42	4,351,209,135.93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0,111,840.67	1,953,916,810.16	-7.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452,400.51	5,929,708.98	-3,227.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0,684,346.36	4,016,032,549.80	-6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212,604.13	8,183,620.34	-1,75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406,348.97	-35,092,511.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0.42	减少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3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3	-1,6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249.57	2,509,25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4,060.96	73,852,320.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05,816.00	849,402.00	
停工损失	-1,344,537.13	-1,344,53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033.27	-2,299,355.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20,735.33	4,024,48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8,177.41	-4,135,589.05	
所得税影响额	-226,580.15	-17,262,228.97	
合计	1,851,389.58	56,193,744.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3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9,372,517	42.87	13,235,724	无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14,641,288	4.85	14,641,288	未知		未知
刘益谦	7,620,497	2.52	7,620,49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9,500	2.29	0	未知		未知
上海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珺容战略资源1号基金	2,928,257	0.97	2,928,257	未知		未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0.4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2,793	0.46	0	未知		未知
龚灏洋	1,377,70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和璃	1,323,886	0.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253,879	0.42	1,253,879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6,136,793	人民币普通股	116,136,79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9,5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